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文件

渝教评会〔2017〕7号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声明

为进一步加强我会分支机构管理规范，促进各分支机构科学、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中“分支机构实行工作报告制度。以分支机构名义举行的任何活动须事先报备研究会通过后方可进行”的规定，即日起我会分支机构组织开展（联合开展、承办、指导）的相关活动，凡未在研究会秘书处备案，均视为分支机构擅自举办的活动，我会将予以追责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秘书处电话：67001468、67564565

